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二、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將資料彙整後之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八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意通過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